

第七章 治安管理

治安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安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1956年，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召开全国第一次治安行政会议，明确治安管理工作的任务是“同刑事犯罪作斗争，同一切扰乱公共秩序和危害社会的行为作斗争，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以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合浦县解放以来，治安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党委领导，依靠群众，预防为主，管理从严，及时打击，保障安全”的方针，贯彻“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在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同各种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同一切扰乱公共秩序和违反治安法规的行为作斗争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20世纪80年代以来，县公安机关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紧密结合合浦的实际和形势发展，先后建立健全了特种行业、公共复杂场所、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实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及时预防和处置各种治安灾害事故，确保了社会大局的长治久安，为合浦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全面进步作出了贡献。

第一节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57年10月2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这一部条例的实施，使治安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文化大革命”中，这一部条例被迫中断执行，1980年2月23日国家重新公布施行。

1986年9月5日，国家主席李先念命令公布经过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部），这对于规范人们的行为，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第一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公布后，全县各级公安机关在当地党政组织的领导下，协同有关部门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多种形式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教育，对扰乱社会治安、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损害公私财产、小偷扒窃、破坏或乱砍滥伐森林树木等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据条例进行处理，有效地维护了治安秩序。

第二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公布后，县公安局、各派出所、各乡镇公安员协同司法行政部门、教育、宣传部门立即开展宣传，同时结合1986年冬季整顿社会治安行动，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连同禁赌条例、土地管理法、森林法向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县公安局机关按照规定的格式即就治安处罚的各种法律文书，于198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施行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案件得到依法查处，违反者受到应得的处罚和教育，全县治安管理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表 5: 1980年~2009年治安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

表 5:

1980 年~2009 年治安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

项目 数量 年	案件情况 (单位: 起)		查处违法人员情况 (单位: 人)						
	受理	查处	合计	移交预审	劳教少教	警告	罚款	拘留	其他
1980	911	823	1947			319	417	1211	
1981	1098	1055	1925			395	465	1065	
1982	1424	1359	1804			326	403	1075	
1983	1154	1100	1110			410	261	439	
1984	1020	950	1521			711	445	365	
1985	1294	1083	1849			653	656	540	
1986	1735	1414	2015			641	528	846	
1987	1614	1318	2313			597	946	770	
1988	1426	1195	3589			960	1468	1161	
1989	2432	1983	3954			1251	1857	846	
1990	3988	2850	6016			2091	2788	1817	
1991	5126	3935	7808			2991	3000	1837	
1992	4216	3024	8675	18	11	1976	3813	2296	56
1993	4263	3565	10448	27	17	2113	4789	3015	487
1994	4168	3765	10615	10	8	1947	5232	2823	595
1995	3190	3008	8798	38	5	1790	3987	2660	318
1996	3402	3336	7578	78	18	1895	3036	2165	386
1997	2742	2636	7242	41	34	1802	2154	1923	1288
1998	2823	2732	6738	44	36	1191	2721	1417	1329
1999	429	408	1164	7		197	518	276	167
2000	2857	2742	5945	31	4	1225	2580	1080	1046
2001	3015	2900	6444		34	1247	3052	757	1354
2002	2162	2081	4372		15	568	2411	637	741
2003	1676	1498	3005	10	16	123	1929	545	382
2004	1306	1255	2455	4	15	71	1442	364	559
2005	2750	2558	3680		22	62	2647	342	620
2006	1380	924	2056		6	77	1243	332	398
2007	1016	954	1985		5	28	1346	290	316
2008	1203	1203	2500		1	7	1771	351	370
2009	2592	2563	1879			9	1134	394	346

第二节 特种行业与公共复杂场所管理

公安机关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防止和限制犯罪分子利用某些行业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旅栈、印刷、刻字、废旧等行业列为特种行业，从严控制，严加防范。

合浦解放以来，县公安机关切实负起管理特种行业的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行业中的治保组织，教育和发动群众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和打击犯罪活动，依法管理特种行业。

1957~1958年，县公安机关在旅社和其他特种行业中查获劳改逃跑和批捕在逃犯各1名，破获偷窃、走私、伪造印信等刑事案件9起；逮捕3人，管制3人，行政拘留2人。

1963年，在管理特种行业工作中，破获各种案件88起，其中伪造印信14起、盗窃48起、扒窃17起、投机倒把6起、赌博3起；逮捕3人，劳动教养1人，行政拘留21人；缴获赃款467元、自行车2辆、海味70多斤、胶丝16斤等赃物。

1981年~1982年，县公安机关配合工商行政等有关部门，以廉州镇为重点，在全县范围内先后4次开展对特种行业的全面整顿、清理，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防范措施。期间，特种行业业主提供线索并协助破获盗窃、走私、投机倒把、奸宿卖淫等案件160多起；缴获赃款290元、赃物收录机1台、自行车4辆、手表27块、银元65块。

1984年，县公安局治安部门从特种行业中破获刑事案件19起，治安案件74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70名，对违章经营的11间旅店进行责令停业整顿。

1987年，县公安机关对特种行业进行两次整顿，制订有关管理规定2份，进一步健全了管理制度。是年特种行业提供破案线索72条，经查证破获刑事案件5起，查获违法犯罪人员49名。

1990年，全县共有特种行业278间，其中旅栈业132间，旧货业78间，刻字业24间，复印业9间，印刷业12间；分别为国营18间，集体67间，个体193间；旅店业共有床位4171张，从业人员有541人。是年，根据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加强对旅栈业管理的若干规定》进行严密管理，治安科指派一名副科长专管。制订各种规章制度，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严格申请发证手续，发现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发给“安全许可证”，发了证的新发现有不安全因素的要停业、限期整改，违章的停业整顿并给予罚款。年内对有违章行为的旅店进行停业整顿了11家，发现有违法违章行为的旅店进行罚款30家。是年，旅栈业从业人员提供案件线索160条，经查证破获刑事案件41起、治安案件169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41名，其中逮捕店主2人，拘留19人，罚款117人，收容审查26人（其中店主3人），警告教育177人。

1991年，县公安局治安科分派4名干警对全县“特种行业”和“公共复杂场所”的核、换发证件工作。是年从4月份开始，至12月底止，对全县690家特种行业和公共复杂场所核、换发“特种行业许可证”、“治安管理许可证”451家。其中旅馆业132家，发证1家；印刷业26家，发证21家；复印业10家，发证10家；刻字业21家，发证2家；舞厅4家，发证4家；录像厅16家，发证13家；桌球室40家，发证20家；电子游戏游乐场25家，发证17家；溜冰室1个，未发；影剧院21家，发证9家；音乐茶座5家，发证3家；路边食宿店208家，发证163家；其他列管场所74家，发证12家。通过发证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管理制度。一是落实了治安科民警专人管，具体抓，并分派专管领导把关。二是所属范围贯彻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三是秘密布

建治安耳目，严密行业的控制。同时县公安局对 690 家行业进行了整顿，年内召开店主、老板、经理的会议 3 次，物建治安耳目 190 名，提供违法犯罪案件线索 433 条，经查证破获刑事案件 53 起，查处治安案件 138 起，缴获赃款及赃物折款 22441 元；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197 人，其中逮捕 12 人，劳教 4 人，拘留 34 人，罚款 149 人，收审 68 人，警告教育 62 人。

1992 年 1 月中旬，廉州派出所旅栈业管理组的 9 名干警分别对辖区内重点布控的旅社进行清查，采取守候、化装入宿及等旅社早上开门即进的办法，一举抓获卖淫嫖娼人员 14 名，清查后，廉州派出所用 2 个半天时间召集个体旅店老板或负责人开会，通报情况，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卖淫嫖娼的决定，讨论强化管理措施。尔后，又用 2 个半天时间，集中辖区内旅栈业的全部服务员进行岗位和职业道德培训，学习旅客登记和识别犯罪分子的方法，接着限令各旅社建立健全住宿登记、来客来访、旅客贵重物品保管等规章制度、公约。经县公安局批准，对明光、金花茶等 4 间旅社进行停业整顿，对百乐园等 5 间旅店进行限令整改。

1993 年，县公安局治安科根据上级业务部门的指示，对印刷业、旅业、刻字业、发廊、录像摊点、电子游戏等行业进行逐项整顿。是年，全县共有特种行业，公共复杂场所 885 间，年内验审了 632 间，验审率为 71.4%。同时分别召开了旅栈业、印刷业、刻字业、发廊等业主、老板会议 4 次，重申有关规定。年内，对有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业、场所依法进行警告 130 间，罚款 15 间，停业整顿 17 间，整改的 73 间，通过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3 间，其他处理的 47 间。

1994 年，县公安局针对特种行业中文化市场、旅栈业、发廊等公共场所丑恶现象突出的情况，强化特种行业管理措施的落实，对出现的卖淫嫖娼、赌博、以色情招揽生意的违法行为坚决查禁。县城廉州镇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共有旅栈业、发廊、电子游戏室、录像厅、卡拉 OK 厅等特种行业 875 间。因此，县公安局把廉州镇作为重点，从治安大队抽调干警与辖区派出所配合，对特种行业进行全面整治，强化管理。工作中，采取公开与秘密相结合。全面清查与重点清查相结合、打击与教育相结合、集中统一行动与经常性治安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对有卖淫嫖娼、赌博行为的旅社、发廊、电子游戏室实行整顿，对无证经营的发廊、卡拉 OK 厅等依法进行取缔。

1996 年，进一步明确了行业、场所治安管理范围和职责，建立完善行业、场所的管理规范和责任制度，严肃查处发生在行业、场所的违法犯罪活动。是年为搞好行业、场所管理。一是固定干警专抓专管；二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年内共检查了 13 次；三是定期召开业主会议；四是会同工商、文化部门对行业、场所、文化市场进行清理整顿。是年共取缔了有奖电子游戏机室 23 家，限期停业整顿了 41 家。

1997~1999 年，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共娱乐场所、发廊、按摩室、电子游戏机室等特种行业的管理。1999 年 7 月下旬至 8 月底，县公安局开展为期 40 天的严厉打击卖淫嫖娼，加强旅馆业、公共复杂场所管理的专项斗争，在查禁行动中，共清查特种行业和公共复杂场所 613 家，私人出租房 162 处，依法取缔了行业场所 3 家，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和“治安管理许可证”4 家，限期整改 28 间，停业整顿 13 家，摧毁卖淫窝点 3 个，抓获卖淫妇女 65 名，嫖客 49 名，其中逮捕 2 人，警告 29 人，罚款 46 人，治安拘留 37 人，收容教育 2 人。

2000 年，开展清理检查公共娱乐场所的行动，历时 3 个月，共查处公共娱乐场所 289 家，其

中取缔无证经营场所 69 家，吊销证照 38 家，停业整顿 82 家，限期整改 57 家，查处卖淫嫖娼案件 39 起，赌博案件 56 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671 人。

2001~2003 年，强化了对娱乐场所的治安管理和对旅栈业、废品金属收购业等特种行业的管理，严防这些行业成为窝赃、销赃、藏污纳垢、滋生违法犯罪的场所，提高发现和控制违法犯罪的的能力。同时按行业场所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规定，严格发证、年审制度，对不符合发证要求的，坚决不予发证开业；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坚决停业整顿，贯彻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责任制，层层抓落实。2003 年，共年审特种行业 90 家，新发证 9 家，检查 106 家，发现隐患 6 处。

2004 年，进一步加强了行业场所的治安管理。是年共清查行业场所 268 家（次），责成整改 25 家，口头警告 12 家，协助取缔 5 家，建议吊证 5 家，促进了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同时开展全县统一清查行动，仅同年 11 月以来，就开展了 5 次统一清查行动，共投入警力 1826 人次，车辆 422 辆次，清查出租屋、旅社、民工棚及公共娱乐场所 1207 家，破获刑事案件 18 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 145 人。

2005 年，全县共有特种行业和公共复杂场所 803 家，其中特种行业 198 家，县城旅馆业共 153 家。对这些行业场所的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规定，严格审批制度，开展多次的检查、清查行动，特别是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进行反复检查、整改。年内，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结合日常管理与夜间巡逻清查行动，对行业场所进行经常性检查清查，共检查清查了 100 多次。有效地维护了正常的经营秩序和遏制了非法行为。

2007 年，指导 6 家旅馆业建立信息系统，对旅馆业进行了 203 次检查，抓获卖淫嫖娼人员 12 人，罚款处理 12 人，抓获吸毒人员 3 人，办理强制戒毒 3 人；清查废旧收购点 73 间，收缴自行车 21 辆，查扣“两无”摩托车 125 辆。

2008 年，指导安装旅馆业信息系统 107 套，娱乐场所安装电视监控系统 11 套，重点单位安装监控系统 136 套。加强对旅馆业和复杂场所的检查，抓获吸毒人员 17 人，办理强制戒毒 3 人，强制戒毒劳教 2 人。

2009 年 10 月，启动全县重点单位、村区（封闭式住宅物业小区）及行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工作。同年视频监控中心为各业务部门侦查破案提供有力视频证据线索 35 条。

第三节 爆炸物品管理

公安机关为防止犯罪分子利用爆炸物品进行破坏，防止爆炸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生命财产，保卫国家经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爆炸物品列入违禁物品的管理。

1957 年 12 月 9 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爆炸物品管理规则》。

1960 年 3 月，县公安局为了进一步宣传教育，落实管理措施，集中全县基层治保主任进行为期 12 天的训练。

1962 年 5 月 11 日，县公安局就管理、使用爆炸物品不当造成伤亡事故的严重情况通报全县。

同年 5 月 23 日，县炮竹厂一名女工粗心大意，违章操作。致炮引起火，引燃了晒场上和仓库内的引线及炮竹，酿成火灾。县公安局获悉后，立即组织干警赶赴现场，并发动各机关、学校、

部队和居民 1000 多人投入灭火。经过 1 个多小时的战斗，火灾被扑灭。这次火灾共烧去房屋 8 间、炮竹 250 箱，还烧毁原材料、工具和私人财物一批，直接经济损失 40434 元，肇事者由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理。

同年 12 月 1 日，县公安局对环城公社新村大队炸药厂非法出售炸药 800 多公斤和雷管、导火索一批的事件，进行了查处，责令该厂停产，没收其库存炸药 300 多公斤，对该厂的厂长、会计给予行政拘留 15 天的处罚。

1963 年 3 月 5 日，合浦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严格管理炸药、禁止在水库、沿海、江河炸鱼、毒鱼的布告》，严禁使用炸药、剧毒物品（包括农药）炸鱼、毒鱼等。

1973 年 12 月 1 日，县革命委员会批转县公安局关于加强爆炸物品管理的六项措施。

1981 年~1982 年，县公安局先后配合上级公安机关和县物资、劳动、财贸等部门开展对易燃易爆物品生产、保管单位的安全大检查 11 次，及时清理和封存白沙、公馆、闸口、十字 4 个厂库，查封炸药 81.5 吨，处理报废雷管 27 箱共 5.7 万枚，导火索 6000 余米。检查中发现闸口化工厂非法出售炸药 6.9 吨，除没收其非法所得款 500 元上缴国库外，还对厂长、支书等有关责任人进行罚款，作书面检讨等处理。

1984 年，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后，县里从公安、工商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公室，对全县民用爆炸物品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和发证工作，具体由县公安局治安部门安排专干负责。大力开展宣传发动，多次召开各种会议，出板报、墙报 146 期，影前宣传的受教育面达 20 万人次。同时组织 380 人次对全县 48 家炮竹企业、3 个大石场，435 名爆破作业人员，9 个储存、使用爆炸物品的国营企事业单位，230 个销售点进行摸底审查，整顿了不符合要求的 60 个单位，对违章的 25 人进行罚款，吊销一个单位的生产许可证和储存许可证，签发生产许可证 26 本、储存许可证 32 本、销售许可证 201 本、使用许可证 7 本、爆破员作业证 371 本。

1987 年，县公安局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印发有关管理规定，落实管理措施。同时重点抓了厂房的布建、安全措施制订落实，开业审批，健全制度，定期不定期地进行检查。是年会同县企业局、劳动局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大检查 9 次，发现和整改不安全因素 16 处，做到保障安全，促进生产发展。

1991 年，加强对爆炸物品的管理，年内共收缴炸药 208 公斤，雷管 7000 枚，导火索 390.5 米。同时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严格执行对爆炸物品的生产、储存、销售、使用、运输、购买、作业的管理规定，年内先后召开炮竹生产的厂家领导和保卫工作人员会议 2 次，参加会议人员 190 人次，并严格做好生产场地的布局和安全设施的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年内共检查发证 37 间；组织对易燃物品仓库的安全检查 2 次，配合市公安局三科和县安委会进行安全检查了 48 个单位，发现危险隐患 149 处，发出整改通知书 146 份，已整改了 145 处。

1993 年先后召开炮竹安全生产会议 2 次，参加会议人员 66 人次，强调要按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年内共收缴炸药 100 公斤，雷管 72 枚，导火索 38 米。

1995 年共收缴炸药 137.05 公斤，雷管 88260 枚，导火索 34250.2 米。

1996 年，县公安局治安管理部门严格管理爆炸物品。一是建章立档，坚决堵住生产、销售、

储存、运输等环节的漏洞；二是派出专人专管，严把审批手续；三是定期和不定期地深入厂家进行安全大检查，严防爆炸事故发生，年内共进行大检查4次，检查中对13个不符合规定的厂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四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炮竹安全生产会议，年内共召开了5次。会议中，重申了爆炸物品的生产、储存、销售、使用等管理规定；五是加大了取缔非法生产、加工、销售爆炸物品窝点的力度。年内共取缔12家非法生产、销售、储存爆炸物品窝点，缴获炸药506公斤，雷管132枚。

2001年，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公安机关治爆缉枪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治爆缉枪工作力度，全县各派出所、业务科队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将大检查、大清理、大收缴和破案打击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对辖区的生产、销售、使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和使用爆炸物品集中地区进行全面、严格、细致的安全大检查，依法查封、取缔了41家（个）非法加工点和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管理漏洞的厂点，同时在重点清查中，收缴炸药1093公斤，雷管2436枚，导火索3580米，有效地消除了治安隐患。

2002年，对辖区内生产、销售、使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和使用爆炸物品集中的地区进行全面、严格、细致的安全大检查。是年共打掉“私炮”加工点210个，依法查封了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管理漏洞的厂点58间（个），收缴易燃易爆物品一批。同时对发生的盗窃爆炸物品案件，坚决彻底查清。同年10月31日，廉州镇廉城炮竹厂被盗走275公斤2号发射药。同年11月4日，铁山港区营盘烟花厂又发现被人盗走氯酸钾675公斤。这两起爆炸物品被盗案件发生在党的十六大召开之前，引起了自治区、市、县领导的高度重视，县公安局迅速调集警力，全力开展侦破工作，经过连续11天的奋战，先后于11月11日和14日在公馆镇新秀村委会将廉城炮竹厂被盗的275公斤2号发射药和营盘炮竹厂被盗的675公斤氯酸钾全部追缴归案，并缴获作案工具微型汽车1辆，抓获盗窃犯罪嫌疑人叶×瑜。

2003年，县境廉州、石康、闸口、常乐、公馆等镇相继发生“私炮”爆炸案件，造成6人死亡，7人受伤。为消除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县公安局开展了为期2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共捣毁“私炮”窝点130个，行政拘留7人，收缴引线机34台，炮机28台，马达12只，缴获成品、半成品烟花爆竹等原材料一批，价值31万元。是年，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还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全县38家合法的烟花爆竹厂家及其工区开展全面、反复的安全检查，共检查了280次，发现隐患296处，发出整改通知书136份，做到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与有关职能部门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并跟踪督促指导厂家落实整改工作。

2004~2005年，县公安局进一步开展对爆炸物品的专项整治行动。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成立工作组，深入各派出所协助、指导收缴工作，同时深入到各企事业单位、厂场宣传发动，动员私藏爆炸物品者主动上交。2005年7月18日，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会同闸口边防派出所所在闸口镇茅山村委会破获1起非法制造、储存爆炸物品案，依法逮捕2人，缴获雷管76枚、导火索100米、炸药3公斤及作案工具。同年共收缴雷管101枚、导火索2200多米、炸药14.5公斤、炸弹1发。是年，县公安局还打掉“私炮”窝点32个，行政拘留5人，收缴引线机14台、引线15万米、成品炮竹370万头、半成品炮竹838手、玩具烟花3件、引药70公斤。

2007年，在“粤桂边界枪支、民爆物品统一收缴行动”中，对重点地区山口、白沙、公馆等镇进行20多次设卡守候，详细盘查，共收缴各种民爆物品3250公斤。同年对涉爆单位进行298人次的安全检查，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合浦和兴爆破有限公司进行停业整顿；对全县石场、矿山进行5次安全大检查，开展5次打击“私炮”统一行动，查扣非法运输危险物品的车辆4辆，端掉“私炮”加工点5个，查获非法生产烟花炮竹物品一批，行政拘留7人，罚款处理8人。2008年，打击捣毁非法生产烟花炮竹窝点8个，没收和销毁烟花炮竹原材料1500公斤、烟花炮竹半成品及加工工具一大批。

第四节 枪支管理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共安全、防止犯罪分子利用枪支进行破坏活动，县公安局自解放后组建以来十分重视枪支弹药的管理。

解放初期，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县公安机关开展了清匪收枪运动，共收缴了社会上的长短枪129支、子弹1810发、手榴弹5枚、土大炮19门、粉枪29支。此后多次清理收缴散存在民间的枪支弹药，同时根据上级在不同时期对配用枪支范围的规定，多次调整了干部的枪支管理。

1958年，县公安机关对猎枪进行登记管理，继续收缴民间枪支。是年6月25日~10月31日，共清理登记猎枪94支，发给持枪证85本。在登记中自动缴交猎枪1支，收缴猎枪2支。至同年11月5日止，共收缴民间的长短军用枪418支、各种子弹20030发、手榴弹346枚、其他各种武器539件。

1958年12月10日，县公安局以中共合浦县委员会的名义发出《关于正确掌握枪支弹药的指示》，并随文下发枪支弹药登记册，强调各单位要如实登记，对于个人保留的枪弹，如在这次登记中既不上缴又不报告登记的，以私藏枪支弹药论处。

1959年9月3日~1960年8月27日，县委又先后发出关于枪支管理的指示，重申佩带枪支范围和审批手续等规定，责令各单位、公社进行全面清理登记。符合用枪条件的，限期申领持枪证，并责令公安机关加强检查督促。对过期限没领持枪证的，或有其他可疑的枪支，立即扣留审查。

1970年4月8~12日，在县革命委员会统一部署开展的全县户口大检查中，搜获武器弹药一批，其中步枪5支，手枪16支，手榴弹7枚，子弹1942发，雷管1010枚，炸药123公斤，匕首16把等。

1982~1983年，县公安局加强对枪支弹药的管理。一是对内部单位的枪支弹药进行全面清理，共登记、发证和验审的枪支1500多支，收缴不符合用枪条件的110多支；二是在社会上多次开展收缴凶器的行动，共缴获砂枪23支，匕首和其他凶器827把（件）；三是通过登记、发证，建立卡片，设专人负责管理，进一步严格了各种枪支管理制度。

1990年，县公安局组织了两次枪支大检查，同时根据上级的指示要求，对全县政法干警、保卫干部的持（配）枪人员进行枪弹痕迹检验，建档管理。治安科专管干警始终坚持两个制度：一是实行持枪证制度；二是枪支的佩带和使用制度。是年没有发生丢失枪支弹药的案件。是年初和10月，县政府先后两次印发布告，号召全县人民积极投入收缴砂枪、炸炮的专项斗争。县公安局治安科全体干警全力以赴，分头深入白沙、环城、福成等乡镇会同派出所、公安员一起到村到户

开展调查摸底，通过知情人和治安耳目提供的情况，开列制造、贩卖、私藏、携带砂枪、炸炮和管制性刀具的人员名单，确定重点，采取统一收缴行动。年内，共收缴砂枪 4209 支、炸炮 635 个、土炮 19 门、还有剑、铁链、软鞭等凶器一大批。

1991 年 8 月，根据上级指示，对全县原来已配带枪支的公安特派员和不符合配带枪支的人员进行回收枪支工作，同年 10 月，经县公安局批准对部分公安特派员进行配置枪支工作。是年继续抓好对散存在社会上的砂枪、管制性刀具的收缴工作。年内，全县共收缴军用枪 3 支、民用枪 15 支、其他枪 178 支、子弹 32 发、管制性刀具 316 把。

1993 年 6~7 月，根据自治区公安厅的指示，对全县内部单位的保卫科、股、经警队的枪支进行了一次换证验审，共验审换证了 394 支手枪和步枪，并建立档案，登记在册。是年对散存在社会上的仿真手枪、砂枪、防暴枪等进行收缴。年内全县共收缴军用枪 3 支、民用枪 22 支、其他枪 641 支（包括防暴手枪 48 支）、子弹 90 发。其中西场镇在开展社会治安整顿中，仅 1 个月时间，就收缴各种砂枪 408 支。

1994 年，在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发动群众对流散在社会上的各种枪支弹药进行收缴，是年共收缴军用枪 19 支，非军用枪 1147 支。

1996 年，对枪支弹药实行档案和制度管理，严格枪支弹药的审批配发管理制度，严格枪支的使用和佩带方式，并利用全县枪支痕检及换证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完善了枪支管理制度，杜绝了枪支弹药被盗、被抢、丢失的严重事件发生。此外抓好流散在社会上的各种枪支弹药的收缴工作。年内共收缴军用枪 2 支、民用枪 37 支、其它枪 269 支、子弹 154 发。

2000~2001 年，深入开展“收枪治爆”的专项斗争。2001 年，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公安机关治爆缉枪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涉枪违法犯罪问题突出的地区进行重点清查，逐村逐户地开展收缴工作，是年共收缴非法枪支 1089 支、子弹 568 发。

2003 年，县公安局严格按照《枪支管理法》、《人民警察使用武器警械条例》及公安部、自治区公安厅关于枪支弹药管理的规定，严格公务用枪的管理，严格配、佩枪的规定，杜绝人枪分离及带光身枪的现象。规定集中保管的枪支，坚决集中保管，枪库、弹库达到“三铁一器”，实行专库专用，枪弹分开，双人双锁。建立枪库值班制度，确保枪库安全。是年针对涉枪案件上升，社会上流散枪支危害大的问题，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一次收枪治爆专项行动，共收缴各类非法枪支 257 支，其中猎枪 61 支，防暴枪 34 支，火药枪 19 支，发令枪 6 支，其它枪 137 支。

2004 年，采取重点整治打击和全面清查收缴相结合的办法，将公馆镇列为涉枪涉爆犯罪重点地区强化整治，从刑侦、治安、边防大队，公馆分局、辖区派出所抽调精干警力组成工作组，深入排查，加强对涉枪案件的侦查，从案到人，从人到枪，一查到底，共端掉制贩枪支窝点 7 个，抓获涉案人员 32 人，其中刑拘逮捕 32 人，缴获涉案枪支 106 支、半成品猎枪 5 支、猎枪枪托 92 块、护木 73 块、子弹及制枪工具等物一批。重点地区的突破、有力地推进了全局工作。全县公安机关共破获涉枪案件 142 起。同时组建收枪治爆专业队伍，深入单位、街道、村委会各家各户进行清查收缴。是年，通过破案和清查，共收缴各类非法枪支 596 支，有效地消除了治安隐患。

2005 年，持续不断地进行打击涉枪犯罪和收枪治爆工作。一是组织力量对非法制贩枪支窝点和枪弹流入渠道进行反复侦查。是年 3 月 12 日打掉白沙、泮塘 2 个制造枪支窝点，抓获涉案人员

3人，缴获制贩枪支3支及制贩枪支工具一批。同时对侦查中获取枪弹线索进行追踪，对枪弹来源、去向逐个检查、逐一收缴。二是以侦破陈文杰涉枪犯罪团伙为契机，拓展打击涉枪犯罪行为。是年从8月24日开始，组织警力对2004年以来发生未破的涉枪犯罪案件进行逐案梳理，逐一比对，串并侦查，历时2个多月，将该犯罪团伙23名成员中的17名抓捕归案，破获涉枪案件96起，缴获作案用枪4支、子弹9发及被劫赃物一批。三是认真抓好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协助公安机关破案、涉枪抢劫案件和收枪治爆通告》的落实，发动群众积极参加收枪治爆的行动。在行动中，共收缴非法枪支554支、子弹1345发。



集中销毁枪支

2006~2009年，深入开展打击涉枪犯罪、收枪治爆和收缴管制性刀具工作。2006年8月11日共收缴管制性刀具1262把。2007年，在“涉枪、涉爆专项整治”行动中，共收缴各类非法枪支23支，子弹186发，管制性刀具51把，捣毁枪支窝点3个，破获制贩枪支、非法持有枪支案件21起。同年共立涉枪案件47起，破39起；抓获涉案人员48人；打掉涉枪犯罪团伙3个，成员16人，共收缴非军用枪支410支、子弹246发。2008年共立涉枪涉爆案件51起，侦破34起。其中立持枪杀人案2起，持枪抢劫案6起，持枪伤害案18起，非法买卖枪弹案2起，非法持有枪弹案14起，非法储存枪弹1起。全年共收缴非军用枪支428起、子弹30发、管制性刀具888把。2009年，全面开展防范和打击涉枪涉爆犯罪专项行动，全年共立涉枪案件56起，破4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3名，刑拘38人，逮捕45人；缴获各类枪支758支、子弹10900发，铲除制枪窝点2个。

第五节 禁 赌

解放前赌博陋习

民国以前，合浦赌博成风，从城镇到乡村，大小赌场、赌馆、赌坊、赌摊不计其数，赌博的种类和花样名目繁多。比较常见的有：番摊、花会、六方、鱼虾蟹蛤、抽签、麻将牌、牌九、纸牌、色子、波子、掷铜钱等等。

民国5年（1916年），县政府为筹措军费，大开赌禁，一时间，城乡上下，全民皆赌。

民国6~15年，合浦专营花会赌局的就有县城廉州下街的永成饷厂、五行饷厂、天成饷厂、捷成饷厂等，总江口的永成分厂、六和饷厂，党江、乾江、石康、南康等各乡镇均设有花会饷厂，全县几乎无一空白点。

民国十五年，国民革命军第10师进驻合浦时，曾明令禁止赌博，赌博风气稍有收敛。

抗日战争开始，县政府名义上宣布禁赌，但实际上变本加厉，土豪劣绅勾结地方官员，设赌渔利。

民国38年，又开放赌禁，收赌税充政府经费，地方豪绅勾结广东省第十五区专员兼清剿司令谭朗星等人大开赌场，从中敛财。是年合浦有较大的赌馆20多间，全县各圩镇、农村都设有赌场，街头巷尾赌摊更是随处可见，稍具规模的赌博场所由政府派警察维持秩序，负责收税。

赌博之风盛行，搞得合浦乌烟瘴气，民穷财尽，赌民中时有倾家荡产者或寻短见者。

解放后禁赌

解放初期，县公安局对全县赌场进行了查封，但赌博活动并未绝迹。1953~1954年，县公安局发布禁赌通告，依靠广大群众在全县进行了全面查禁。

70年代末，赌博又重新出现。1979年，县革命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严禁赌博的通告》，利用广播、影院放映前宣传，大小会议等方式教育群众不参赌。

1980年上半年，县公安局组织干警、民兵497人，围抓赌场58次，抓获赌徒679人，依法逮捕赌博人员12人，治安拘留332人，处以罚款139人。

1984年，赌博风气又有所抬头，县公安局组织干警围抓赌场325次，抓获赌徒1380人。

1985年5月，县人民政府再次发布《关于严禁赌博的通告》。

1986年，县公安局共查处赌博案件238起，抓获参赌人员1760人，依法逮捕了聚赌从中谋利的犯罪嫌疑人2名，作治安处罚的755人。

1987年春，全县进行以禁赌为主要内容的整顿社会治安行动，共查处赌摊238处，抓获赌博人员1803人。

1988~1990年，县公安机关共抓赌729次，抓获赌博人员3652人，进行治安处罚了3282人，抑制了赌博活动的蔓延。

1991年，县公安局强调各派出所要经常开展打击赌博违法活动。尤其是在春节前后要突出抓好这一工作。是年，根据群众检举揭发的线索，县公安机关先后组织围抓赌博场所338个，摧毁窝赌场所330个，抓获现行赌徒3294人，缴获赌款13320.86元、物资折款9万多元，行政拘留833人，治安罚款1438人，警告教育909人，其他处理114人。

1993年，继续开展打击赌博违法活动，坚持春节前后突出抓，平时经常抓的方法，先后组织抓赌567次，摧毁赌博现场554个，抓获现行赌徒4919人，分别进行行政拘留1853人，治安罚款2581人，警告399人，其他处理86人。

1994年，县城廉州镇红旗旅社、工人文化宫、保险公司等处，一些人打着开设“娱乐城”的幌子，利用电子游戏机等方式公开赌博。对此，县公安机关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一经发现，全部予以查封取缔。业主蔡×义在廉州奎文路开设电子游戏室，利用电子游戏机公开赌博，于同年7月8日被廉州派出所干警当场查获，没收其用于赌博的电子游戏机23台，并依法予以重罚。同年

10月23日晚11时，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在县城廉州镇还珠大道的迎宾馆三楼上，一举摧毁了一个赌窝，抓获赌博人员14名、服务小姐7名，缴获赌博资金人民币24万元、港币9420元、澳币230元、人民币兑换券55元、大哥大2台、BP机5台、对讲机10台。

1996年8月22日，经县公安机关查封的“兴凯电子娱乐城”（以电子游戏机进行营业性赌博）业主陆×长擅自揭封设赌，县公安局获悉后立即进行查处，当场抓获参赌人员54名、服务小姐30人，缴获赌资现金3.6万元、筹码523只（折合人民币17.43万元），以及用于赌博的彩电、微机、电脑等设备，同时进行电视曝光，扩大影响。是年共取缔了有奖电子游戏机23家，限期停业整顿41家，缴获电子微机显示器19台、电脑主机1台、电视机2台及赌具、赌资一批。

1997年11月11日上午，县委分管政法的副书记罗活兴、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温世金组织县公安局、县检察院警力200多人，到白沙镇白沙村委会四队禾场边抓赌，当场抓获参赌人员62名，缴获赌资2.3万元、手机1台、BP机8台、金戒指3只、金项链1条、摩托车3辆、单车2辆及赌具2副（抓摊赌具），同时在赌徒陈×祥身上搜到1本放高利贷的记录部，记录放高利贷近2万元，事后，依法逮捕3人，治安处罚59人。同年12月1日晚，县公安局与县检察院联手作战，在廉州镇车沟底娱乐厅端掉一个大赌窝，当场抓获参赌人员40名，缴获现金4800多元、现金兑换卡943张、面额18万多元及赌具电脑1部、显示器117台、大哥大手机2部、BP机9台和计算器、优惠卡等物一批。是年，共查禁赌博案件402起，抓获赌博人员2807人。

1998年3月16日下午，县公安局在廉州镇风门岭出租屋端掉一个大赌窝，当场抓获参赌人员37名，缴获赌资14154元，赌博筹码面额14万元及赌具电脑2台、11台显示器、4部大哥大、17台BP机、2辆摩托车。是年共查处赌博案件460起，治安处罚了2849人。

1999年，县公安局加大了禁赌的力度，是年共出动警力665人次，车辆142辆次，查处赌博案件315起，抓获赌博人员1812人，依法对违法人员297名进行警告，罚款1022名，治安拘留443名，逮捕1人。其中在县城查处利用电子游戏机进行赌博的场所8处，抓获赌博人员28名，收缴赌博牌机60台。

2000年，对赌博案件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是年共查处赌博案件511起，抓获涉赌人员2603名。

2001年10月9日下午3时，县公安局集中警力将设在公馆镇电影院三楼一娱乐室的赌博窝点一举捣毁，抓获聚赌人员19名，缴获赌具一批。是年共抓获涉赌人员2489人。

2002年，以“六合彩”、“私彩”为主的赌博活动比较猖獗，县公安机关加大了对赌博活动的打击力度。是年共查处赌博案件498起，其中“六合彩”、“私彩”案件117起。抓获赌博人员2125人。

2003年，“六合彩”赌博活动在县境蔓延，在公馆等乡镇泛滥，针对这一突出问题，县公安局决定进行重点整治，并派出工作组进驻公馆、山口协助指导派出所开展打击“六合彩”赌博活动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全县共查处“六合彩”赌博活动223起，抓获赌博人员441人，其中刑事拘留14人，逮捕5人，劳教6人，行政拘留79人，罚款351人；缴获电脑1台、打印机1台、复印机2台、传真机7台、手机4部、码报约2万份及其他“六合彩”资料一批。是年共查处赌博案件555起，抓获涉赌人员1836人。同年3月31日和4月10日，自治区公安厅和北海市

治安部门先后对廉州镇红林大酒店聚众赌博活动进行查处，共抓获赌徒 50 人，缴获赌资 4 万多元，赌头黄×被刑事拘留，其他参赌人员处以治安拘留和罚款。

2004 年，坚决查禁地下“六合彩”等赌博活动。一是重点打击“六合彩”赌博活动，认真分析研究打击对策，把打击的锋芒直指庄家赌头和专门从事“写码”收单、印制贩卖“码报”的违法犯罪嫌疑人。是年共查获“六合彩”赌博案件 92 起，端掉窝点 23 个，抓获涉赌人员 244 人。其中：逮捕 7 人，治安处罚 237 人。同年 11 月 19 日，根据群众举报，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在廉州镇廉景花园三巷一号端掉了一个“六合彩”赌博窝点，抓获涉案人员 4 人，缴获作案工具传真机 3 台以及面额 80 多万元的码单等物。二是重点打击公开赌博活动。对群众举报涉赌重大线索和反映街面公开赌博的焦点问题，县公安局领导都高度重视，亲自督办查处。同年 11 月 24 日，组织还珠派出所和县巡警大队联合行动，在廉州镇曾屋湾将聚赌的 14 人全部抓获，缴获赌资 8000 多元。对县城南京路、三鸟行等处常出现一些人利用“鱼虾蟹蛤”方式设赌的问题，县公安局也及时组织治安巡警大队和辖区派出所进行突击整治，坚持不间断地查处打击，先后抓获了一批涉案人员。

2006 年 5 月 16 日，治安大队在定海北路 13 号一民房内抓获用扑克以“打鸡针”的方式进行赌博的违法人员 46 名，缴获赌资 4000 多元及赌博工具一批。同年共查处赌博案件 296 起，抓获赌博人员 1244 人。

2007~2009 年，加强对游戏机室牌机的管理，强化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对赌博违法活动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其中，2007 年查处赌博案件 298 起，抓获赌博人员 1267 人；2008 年查处赌博案件 394 起，抓获赌博人员 1685 人。2009 年，把聚众赌博，城镇中的“牌机”、电子游戏机赌博、“六合彩”赌博等社会面上的赌博违法犯罪，特别是各种有组织的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作为重点对象进行打击，全年共查处赌博案件 296 起，抓获赌博人员 1070 人。

第六节 取缔卖淫嫖娼和淫秽物品

卖淫嫖娼陋习

卖淫是一个古老的行业，历代皇朝未见申禁之例。民国以后，官府明文悬禁，终因措施不力，故屡禁不止。民国期间，县警察局曾制订“花捐税”条例，批准“营业”的妓院按月或按季缴纳 15~20% 的“花捐税”，便成为受法律保护的合法妓院，该院妓女则成为合法的性服务者，名为“公娼”，受警察保护。另一类卖淫者未经官方认可，不愿交纳“花捐税”偷偷摸摸“营业”的，称为“暗娼”或“私娼”，随时都有可能被捉挨罚，如发现被捉拉去示众，穿街过巷，众目围观，确是无地自容。花捐作为地方当局一项可观的餉项收入，县政府也要提成分利，故一直沿行，有时碍于社会舆论压力，不得不取消花捐，封闭妓院，但不久又复开禁。

民国期间，县境廉州镇的妓院多集中在西城角和水洞口一带，石康的“杏花村”、常乐的“风流街”均以集中妓院而得名。民国 19 年（1930 年）5 月 27 日，县政府发出布告称：“县城妓女，向无一定寮馆，散处民房，良娼混杂，……有碍治安，大伤风化”。规定自当年 6 月 10 日起，所有县城内外妇女，凡是以公娼为业者，必须具领明牌，并指定西城角一带屋地为妓院，妓院必须悬挂花灯，以资识别，如有违反者，必将受到重罚并斥逐出境，同时明令县花捐公司和县警察局第一区署执行查处。民国 34 年，县警察局抓到私娼女，罚款木柴 3 担，扫街 3 天，在私娼处抓的

嫖客，罚光洋5个，扫街5天。

卖淫嫖娼是一种陋习，无论出于什么原因和目的，都会败坏社会风气。

取缔卖淫嫖娼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明令禁止和取缔卖淫嫖娼。1951年~1953年，县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查封了全县的妓院，并将妓院的老鸨集中收容处理，对其中首恶分子依法惩办，对受害的妓女实行教育改造。1954年，共安排了45人就业。

1980年以来，出现了卖淫、嫖娼现象。在1985年和1986年先后两次全县性的整顿社会治安的行动中，集中对卖淫、嫖娼者进行法制教育和性病检查。

1987年8月10日，全县开展查禁、取缔嫖宿的统一行动，共抓获卖淫妇女126名、嫖客97名、拉纤者25人、容留卖淫窝主17人。这次专项斗争历时3个多月，共摧毁卖淫窝点23个，逮捕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等的犯罪嫌疑人25名，劳动教养5名，收审262名，罚款248名，对卖淫妇女和嫖客进行性病检查，对患者强制治疗。对参与卖淫嫖宿的党员、干部、职工，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作了党纪、政纪处理，其中开除党籍4名，开除公职3名，行政降职3名，对有关卖淫活动的个体旅社（店）、路边饮食店的店主和从业人员，以乡镇为单位集中办学习班，进行法制教育。对容留卖淫的店、旅社进行停业整顿，其中情节严重的4间，通过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1988~1990年共查获并治安处罚了400多名卖淫嫖娼人员。

1991年，从5月份开始，根据自治区公安厅的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查禁、取缔奸宿卖淫活动为中心的社会治安工作，县公安局治安科的干警分别深入到各乡镇与派出所协同作战，并根据廉州镇旅业管理难度大，经常发生奸宿卖淫案件，屡禁不止的情况，专派2名干警到廉州派出所开展工作。同年7月23日，治安科根据一封揭发信件，组织全科干警会同廉州派出所对廉州廉兴旅社进行清查，端掉了廉兴旅社容留妇女卖淫窝点，当场抓获了7名卖淫妇女和3名嫖客，经审查，对4名卖淫妇女进行收审，对3名嫖客进行罚款，对老板收审后罚款，查封了旅社。是年共查处奸宿卖淫案件288件，抓获卖淫妇女173人、奸宿人员184人。其中，在同年5~12月的专项行动中查处131件，抓获卖淫奸宿人员253人，分别处理收容教育82人，行拘15人，罚款66人，警告和其他处理90人。

1993年，根据自治区公安厅部署，继续开展扫黄禁娼工作。年内共查处奸宿卖淫案件336件，抓获卖淫妇女333名、嫖娼人员410名。其中收容教育94人，行政拘留38人，罚款401人，警告155人，其他处理55人。

1991~1995年，县公安局根据上级关于扫除“六害”的指示，从不间断地开展打击查禁卖淫嫖娼活动，5年来全县共查处卖淫嫖娼案件1488起，抓获卖淫嫖娼人员3237名。通过查禁活动，整顿了旅社、宾馆、饭店、旅游景点等服务行业的治安秩序，嫖娼活动有所收敛。

1996~1998年，县公安机关坚持不懈地打击和查处卖淫嫖娼这一社会丑恶现象，不断地净化社会风气。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对公共娱乐场所、发廊、按摩室等特种行业的管理，适时组织查禁卖淫嫖娼的专项行动。这期间，全县共查处卖淫嫖娼案件696起，抓获卖淫嫖娼人员1445人。

1999年1~7月，全县共查处卖淫嫖娼案件95起，抓获卖淫人员200人，其中卖淫妇女99人，

嫖娼人员 101 人，给予警告 9 人，罚款 163 人，治安拘留 28 人；清理整治场所 83 个，依法取缔 5 个，吊销治安许可证 7 个，限期整改 31 个，同年 7 月 24 日晚，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北海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与县公安局联合行动，对县城廉州镇还珠中路一巷、二巷的旅馆业进行全面清查，当晚共出动警力 115 人，车辆 22 辆，共清理检查旅社 32 家、发廊 25 家，抓获卖淫嫖娼嫌疑人 33 人，通过审查，有卖淫嫖娼行为的 15 人，收容教育 2 人，治安拘留 2 人，罚款处理 7 人，警告教育 4 人。从同年 7 月 25 日开始至 8 月底，根据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开展为期 40 天的严厉打击卖淫嫖娼，加强旅馆业、公共复杂场所管理的专项斗争。在查禁行动中，共清查行业场所 613 家，私人出租房 162 处，依法取缔行业场所 3 家，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和“治安管理许可证”4 家，整改 28 家，停业整顿 13 家，摧毁卖淫嫖娼窝点 3 个，抓获卖淫妇女 65 名、嫖娼人员 49 名，其中逮捕 2 人，警告 29 人，罚款 44 人，治安拘留 37 人，收容教育 2 人。

2000~2003 年，继续加强查禁卖淫嫖娼行动的力度。2000 年共清理检查公共娱乐场所 289 家，其中无证经营场所 69 家，吊销证照 38 家，停业整顿 82 家，限期整改 57 家，查处卖淫嫖娼案件 39 起。2001~2003 年共查处卖淫嫖娼案件 204 起，抓获卖淫嫖娼人员 830 人。

2004 年，县公安局针对宾馆、旅社、发廊等公共场所卖淫嫖娼问题突出的情况，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经常性管理与突击清查相结合，重拳打击强迫、容留、窝藏妇女卖淫的“鸡头”、“妈咪”，共查获卖淫嫖娼案件 45 起，抓获卖淫嫖娼人员 76 人，其中逮捕 10 人。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与风门岭派出所协同作战，仅于同年 4 月份，就分别在县城廉州镇“泰安”、“荣华”、“江滨”、“明珠”、“胜权”等旅社端掉了 5 个容留妇女卖淫的窝点。

2005 年，县公安机关依法加大了查处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的力度。在工作中，强化各项管理措施的落实，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是年共破获组织、强迫、介绍容留卖淫的案件 5 起，逮捕 5 人；查处卖淫案件 15 起，查处 38 人。有效地净化了社会空气。

2006 年~2009 年，县公安机关多次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卖淫嫖娼丑恶现象。其中，2006 年查处卖淫嫖娼案件 19 起，抓获违法人员 40 名。2007 年查处卖淫嫖娼案件 30 起，抓获涉案人员 32 人。2008 年，治安部门会同辖区派出所共查处卖淫嫖娼案件 25 起，抓获涉案人员 44 人。2009 年，针对宾馆、旅店、发廊等公共娱乐场所的卖淫嫖娼现象，治安部门会同辖区派出所重拳出击，共查获卖淫嫖娼案件 22 起，抓获涉案人员 39 人。

取缔淫秽物品

县公安机关在取缔卖淫、嫖娼的同时，还取缔淫秽物品。

1983 年，共收缴黄色下流唱片 81 块，录音带 197 盒，图片 40 张，手抄本《少女之心》15 本等一批淫秽物品。

1985 年，清查录像点 136 处，查获、没收播放淫秽录像的录象机 6 台、电视机 5 台，逮捕利用淫秽物品进行犯罪活动的嫌疑人 4 人，治安处罚了 15 人。

1989 年，清查录像点 28 个，书摊 16 个，收缴淫秽书刊 1711 本，录像带 415 盒。

1990 年，清查了 106 个音像、书摊点，共收缴淫秽录像带 478 盒，缴获淫秽书刊 1765 册。

1994 年，开展扫黄打丑专项行动，共收缴销毁了录像带 2270 盒，黄色书刊 197 册；查获传播淫秽物品团伙 5 个，抓获团伙成员 30 人。

1996年，会同工商、文化部门对特种行业、公共复杂场所和文化市场进行清理整顿，缴获非法出版淫秽、黄色录像带158盒、激光音像影碟43块。查获传播淫秽物品团伙2个5人。

1998年，县公安机关在打击查处卖淫嫖娼丑恶现象的同时，共收缴录像带222盒、VCD光碟772块，破获传播淫秽物品案件3起，抓获传播淫秽物品人员4人。

1999年，在严厉打击卖淫嫖娼、加强旅馆业、公共复杂场所的专项行动中，共收缴淫秽色情内容的录像带170盒，VCD碟210片，淫秽书刊50册。

2001~2004年，继续开展取缔淫秽物品的行动，共收缴淫秽书刊831册，录像带84盒，淫秽光盘726盘。

2007年共查获违法经营音像制品店3家，收缴黄色光碟50件，收缴各类盗版音像制品70套和盗版书刊40本。

第七节 治安灾害事故处置

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是治安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县公安机关建立事故报告、查处登记制度，并通过开展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评比活动，督促建立健全各种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贯彻一手抓生产，一手抓安全，以“四防”为中心，搞好安全防范，以压缩事故的发生，保障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962年5月23日，县炮竹厂一名女工违规操作，使炮引起火，引燃了晒场上和仓库内的引线及炮竹，酿成火灾。县公安局获悉后，立即组织干警赶赴现场，并发动各机关、学校、部队和居民1000多人投入灭火。经过1个多小时的战斗，火灾被扑灭。这次火灾共烧去房屋8间，炮竹250箱，原材料和工具及私人财物一批，直接经济损失40434元。肇事者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理。

1972年6月20日，县炮竹厂烟花车间工人庞启云在试放天箭时不慎引燃晒场上的天箭和车间里的发射火药，导致爆炸，炸毁房屋2间，烧毁炮竹烟花半成品一批；损失价值5170元，有7名工人被烧伤，其中2名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后，县公安局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善后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973年11月17日，公馆化工厂碾药车间，因灯笼炮爆炸起火，引爆了车间里存放的炸药，当场炸死1人，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3人，轻伤1人；炸毁车间、厂房16间，烧毁其他物资一批，共损失9.4万多元。县公安局会同有关单位开展抢救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982年3月18日7时30分，合浦水库十字仓库发生爆炸案1起，仓库副主任兼出纳员周泽善，因对上级决定清查其帐目不满，怀疑是仓库主任和有关职工反映他有贪污行为，蓄意制造爆炸事故进行报复。周泽善以有事商量为名，将刘勇帮等人骗到办公室，却点燃事先藏在办公桌抽屉里的炸药引爆，当场炸死职工石耀祖、刘勇帮，职工陈增武被炸至重伤，隔壁房间的女青年潘爱月被炸塌的房屋压死，周泽善也同时在爆炸中死亡。事故发生后，县公安机关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展开事故调查处理。

1984年9月13日，石湾炮竹厂在翻晒引线中，因烈日暴晒，引线起火，引燃仓库内引线和鞭炮，导致爆炸，烧毁引线270万条，鞭炮1165手，炸毁仓库2间，在场工作的15名职工和3名技术指导人员全被烧伤，其中烧伤面积达95%以上的9人。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立即派员赶赴现

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抢救工作，并及时把伤员护送进医院抢救。但因伤势过重，先后死亡了11人。事故处理历时一年多，共花去医药费用23万元。事后该厂厂长因构成玩忽职守罪被依法逮捕。

1994年7月16日，廉州镇沙路沟139号居民周宪等3人，在房间自制炸炮炸鱼，在往易拉罐内装炸药时，突然发生火药爆炸，致周宪等3人当场死亡，一过路群众轻伤，与139号住户相邻的3间房屋被炸毁，5间房屋遭到不同程度的损坏，比邻8住户的家用电器被严重破坏，造成经济损失6万多元。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立即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抢救和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是年发生治安灾害事故12起，死12人，伤16人，直接损失折款14.1万元。

1995年11月15日中午，山口林场学校住校学生68人在本校饭堂吃过午餐后，陆续出现呕吐、头晕等食物中毒症状。其中中度中毒7人、轻度61人。经医院抢救，中毒学生全部脱险。事故发生后，县公安机关迅速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置。经调查核实，将肇事嫌疑人莫庆峰拘留审查。

1997年10月6日，公馆镇南山廖屋村廖永金私设炮竹引线加工点，由于操作不慎引起爆炸，当场炸死4人、重伤2人、炸崩房屋2间，附近25间房屋不同程度损坏，经济损失近2万元。事故发生后，县公安机关会同有关单位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1998年4月24日中午，常乐镇职业中学97名学生在该校饭堂就餐，因所吃空心菜中含有残存的剧毒农药钾胺磷，导致97名学生在下午2时出现呕吐、肚痛症状。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将中毒学生送往卫生院，经抢救后，全部脱离危险。并对事故展开调查处理，将犯罪嫌疑人张清福刑事拘留。

同年12月9日上午，石康镇金马炮竹厂引线车间发生爆炸。造成5人重伤、5人轻伤，后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2人。事故发生后，县公安机关立即开展调查处置。是年共发生治安灾害事故4起。

1999年12月21日23时50分，廉州镇裕华大厦因一楼电线短路引起火灾，致1人死亡，6人受伤，烧毁摩托车132辆及家电等物品一大批，直接经济损失123.7元。事故发生后，县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置。

同年12月22日，石康镇个体金马炮竹厂于当天4时50分先后发生2次火药大爆炸，第一次爆炸死3人，伤6人（其中3人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第二次爆炸，砸伤前往抢救人员及围观者6人，后经县公安机关会同有关单位开展现场勘查，查明事故原因是该厂业主马腾非法生产，职工违规操作，引起摩擦起火所致。

2003年6月15日上午11时，山口镇通泰烟花厂发生一起爆炸事故。该厂工人卢祖友将一并半成品烟花火箭筒（32支）拿到室外树下敲打药底，因不慎引发爆炸，卢当场被炸伤，经送山口卫生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县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是年9月9日下午5时7分，和丰出口烟花股份有限公司（公馆出口烟花厂）生产工区烟花爆竹发生爆炸，死亡7人、失踪1人、伤46人。事故发生后，县公安机关会同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抢救及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同年11月15日上午8时50分，公馆镇沙垠村委会山尾村山岭上的一个非法生产爆竹的“私炮”加工点发生爆炸，致4人死亡，6人受伤。业主关国寿在案发后潜逃，县公安局依法立案侦查，

于11月28日在云南省河口县将关国寿抓获归案。

同年11月15日20时50分左右，公馆镇出口烟花厂第9工区（新秀墩下爆竹加工点）发生爆竹事故，致12人死亡，13人受伤，1人失踪。事故发生后，该工区擅自将7具尸体转移藏匿。工区负责人张元旺及相关涉案人员潜逃。县公安局经过艰苦的侦查工作，相继将张元旺、张元朗等7名涉案人员抓获归案。

2004年11月15日下午2时30分，曲樟乡泓翔烟花材料厂韩德信、徐怀宗2人在该厂晾晒烟花上升药，造成燃烧事故，2人当场被烧死。事故发生后，县公安机关进行了调查处置。



1993年12月28日，县公馆镇炮竹厂连续发生2起爆炸事故后，自治区公安厅刘永芄副厅长于当晚率调查组赶到现场调查事故原因